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設置駁坎及農路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

46746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: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,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,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,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

規定適用疑義乙案......說明: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: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,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,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,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,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,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,以星期日之次日(星期一)為期間末日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96年6月5日向本府建設局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
 -)申請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,設置高 2公尺、長 50

公尺之駁坎及長 150 公尺、寬 4 公尺之農路。因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同意訴願人使用其所有之土地,原處分機關爰以

96

年12月19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4674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臺端申請『臺北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』1 案......說明:...... 二、......旨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中,臺端提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仍屬有效乙節,經本局函詢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君表示不同意臺端於旨揭地號土地施作任何工程,故請臺端於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後再行申請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同年 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4674600 號函雖未經原處分機關查

告送達日期,惟查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,曾於 97 年間與本件訴願代理人〇〇〇 共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(案號: 97 年度訴字第 00914 號),其等於 97 年 3 月 28 日(法院收文日)之起訴書第 5 頁第 7 行及第 12 行載明: 「.....申請農路這小事

. .

....被承辦人.....要求農民去取得所經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.....」;嗣本件訴願代理人再以97年10月23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略以:「.....如法院判決......○○○於86年12月20日所開的同意書仍屬有效,鈞局是否可核准申請整坡.....。」有訴願人97年3月28日起訴書及訴願代理人97年10月23日函影本等附卷可稽。足證訴願人至遲於9

7年3月28日即已知悉上開處分函之內容。因該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,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,自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,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8年3月28日,因是日為星期六,應以98年3月30日(星期一)代之。然訴願人遲

至 100 年 1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,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原處分業告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出)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 委員 劉 宗 德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